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就业〔2021〕520号

---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四部委《关于依托 现有各类园区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的 意见》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破解制约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深化农民工、退役军人、科研人员等返乡入乡创业平台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四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依托现有各类园区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的意见》（发改就业〔2021〕399号）。为做好我省依托现有各类园区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工作，我委会同与

国家对应的省直相关部门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落实意见和工作要求。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坚持整合共享，盘活存量资源，加速整合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以县（市、区）为单位，对现有开发区、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创业载体等各类园区整合拓展、优化布局，以“园中园”“飞地经济”、功能拓展等方式打造功能完备、环境优良的返乡入乡创业园，实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和共建共享，为返乡入乡创业企业提供相对集中的生产经营和办公研发场地。

**二、要坚持需求导向，注重优化提升，充分改造完善返乡入乡创业园配套基础设施。**结合返乡入乡创业实际和产业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水、电、路、气、暖、卫生、环保等市政公用设施，合理配建标准化厂房、孵化设施、众创空间、培训平台、交通物流仓储设施及其他必要的办公场地、生活场所和辅助设施等，提升园区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水平。

**三、要坚持市场主导，加强多元支持，持续培育壮大返乡入乡创业产业集群。**发挥市场在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中的主导作用，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以财政、金融和社会资本等多元化资金支持为保障，构建完善银担合作机制，提供土地、培训等配套支持，进一步构建系统完善的返乡入乡创业政策支撑体系。通过承接产业转移，加快结构调整，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途径，不断培育壮大具有区域特色的返乡入乡创业优势产业集群。

各地要压实工作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加强督导指导，在落

实好国家和省已有返乡入乡创业政策基础上，积极探索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的新模式。各地发改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发现总结一批创业园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附件：关于依托现有各类园区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的意见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28日





新创业、带动就地就近就业的重要载体，是承接产业转移、促进产业合理布局的重要依托，是加快乡村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平台。为破解制约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的痛点、堵点问题，强化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平台支撑，现就支持地方依托现有各类园区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以补齐发展短板、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为重点，以财政、金融和社会资本等多元化资金支持为保障，推动现有各类园区整合建设、改造提升，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的返乡入乡创业平台支撑体系，实现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和共建共享，促进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

### （二）基本原则。

**整合资源、盘活存量。**充分利用现有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双创基地等存量资源，以“园中园”、“飞地经济”、功能拓展等方式整合发展返乡入乡创业园，不搞大拆大建和面子工程。

**需求导向、优化提升。**结合返乡入乡创业实际和产业发展需求，聚焦基础配套、公共服务、生产生活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实

施针对性改造，优化软硬件环境，增强返乡入乡创业园要素供给能力和平台服务能力。

市场主导、多元支持。深化银企合作，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金融支持作用和社会资本补充作用，因地制宜探索创新融资模式，拓展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资金来源。

## 二、主要任务

（三）整合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坚持需求导向，以县（市、区）为单位，对现有开发区、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创业载体等各类园区整合拓展、优化布局，重点打造功能完备、环境优良的返乡入乡创业园，为返乡入乡创业企业提供相对集中的生产经营和办公研发场地。（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改造提升返乡入乡创业园配套设施。坚持产城融合发展方向，加大改造提升力度，进一步完善水、电、路、气、暖、卫生、环保等市政公用设施，合理配建标准化厂房、孵化设施、众创空间、培训平台、交通物流仓储设施及其他必要的办公场地、生活场所和辅助设施等，提升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水平。（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培育返乡入乡创业产业集群。依托返乡入乡创业



园，探索适合当地的返乡入乡创业发展路径和模式，通过承接产业转移、加快产业转移升级、资源嫁接输入地市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方式，加快培育形成大中小企业协同联动、上下游产业全链条一体发展并具有区域特色的返乡入乡创业优势产业集群，促进产业集聚、品牌成长、价值提升。（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政策措施

（六）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允许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有条件的地方可因地制宜安排资金，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中央财政通过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对地方予以补助。鼓励入园的家政服务、养老托育、乡村旅游、家电回收领域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开展社会服务领域双创带动就业示范。对首次创业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发挥金融支持作用。以省、市为单位整合返乡入乡创业园项目，由金融机构依法合规进行融资支持。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服务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的金融产品，支持企业生产设施等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合理确定贷款成本，支持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发

展。大力发展供应链金融，引导金融机构与园区内产业链龙头企业合作，为上下游返乡入乡创业企业依法合规提供多样化产品和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返乡入乡创业园企业、工商户的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发挥市场化征信机构优势，运用大数据手段整合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金融机构的信用数据，对返乡入乡创业园企业、工商户进行分级分类信用评价，形成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工商户白名单，鼓励金融机构给予信用贷款支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挥社会资本补充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建立返乡入乡创业投资基金，鼓励金融机构、社会资本依法合规对返乡入乡创业园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支持园区内返乡入乡创业企业通过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等方式进行债权融资。积极探索互联网公司、电商平台、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等生产服务类企业参与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的有效途径。（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构建完善银担合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的作用，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园内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主体提供融资增信。建立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等多方参与的市场化风险分担机制。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提供土地、培训等配套支持。对带动就业数量大、吸纳贫困劳动力多的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和创新创业载体,可适当放宽经营资质、土地使用等方面的入园审批条件。鼓励发展潜力大、入驻企业多、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返乡入乡创业园配建公共实训基地,符合条件的,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适当支持。推动创业孵化基地、双创基地、众创空间等与返乡入乡创业园共建共享用工对接、人员培训、创业咨询等服务。(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组织保障

(十一) 压实地方责任。各地要建立健全部门会商机制,制定任务分工,加强督导指导。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形成筛选和推送项目的长效机制。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改扩建项目吸纳就业情况评估,并纳入项目审核和评价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已运营的返乡入乡创业园进行综合评价,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成效突出、成绩优异的给予表彰宣传。(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严格防范风险。各地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审慎论证项目可行性,优选项目、整合资源、不留后遗症。(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强化引领带动。各地应积极探索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的新模式，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每年选取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实施改造建设重点工程，并总结一批创业园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予以定期发布。（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加强宣传推广。各地要认真总结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中可推广可借鉴的政策举措、经验做法、典型案例，通过现场会、云上博览会、推介推广会、表彰会等多种形式，以及报纸、电视、微信、微博等多种媒体，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2021年3月1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1年3月23日印发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直有关部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印发